

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 度体检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包号：SDX-2024052/01

采 购 人：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时代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SDX-2024052/01
- 2.项目名称：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体检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17.95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7.95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体检项目	117.9500	1 批	为进一步做好支队全体人员卫生防病防疫工作，支队拟开展 2024 年度体检工作。大兴支队现有需要参加体检人员共 1053 人，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4) 投标人须提供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体检，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9: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8层08A04-3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络提交资料且银行电汇(请用对公账户汇款)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注：各潜在投标人按照领取文件时间规定将按要求填写的《招标文件领取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公章的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电汇凭证。户名：北京时代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账号：1100100920005606043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电汇时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扫描后发邮件至邮箱 shidaixinzb@163.com。招标代理收到以上符合要求的所有资料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邮箱。

4.售价：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8层08A04-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甲三号
联系方式：薛亮 010-89226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时代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 8 层 08A04-3
联系方式：李玉斌 18613862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斌
电 话：18613862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 / 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度体检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年度体检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包：<u> 0 </u>； ...包：<u> </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时代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0920005606043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本项目为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届时，投标人现场需提供的资料：</p> <p>（1）《投标文件》纸质版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U盘），内容包括可编辑的Microsoft Word格式及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版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提交以外的提交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提交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p>

		<p>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备注：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p> <p>（标的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时间：2024年11月04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p> <p>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8层08A04-3。</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评审第一项</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对本项目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请对异议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并加盖异议提出单位的企业公章、法人章）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书面质疑送达代理机构的日期为受理日期。</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时代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61386215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8层08A04-3。</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电汇、支票或现金支付。</p>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左侧胶装，牢固装订（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为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具体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8层08A04-3。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 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应当宣读的其他内容。除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及迟到的投标人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 格 审 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 标 委 员 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 标 程 序、评 标 方 法 和 评 标 标 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 定 中 标

22 确 定 中 标 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

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适用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本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本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方案评审第一项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本

二、评标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 (25分)	服务团队	10	根据体检中心医护人员配备，设置的每日体检人员上限合理，充分保证体检人员服务时间和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得10分； 根据体检中心医护人员配备，设置的每日体检人员上限比较合理，可以保证体检人员服务时间和质量，保障措施有力，得5分； 根据体检中心医护人员配备，设置的每日体检人员上限不合理，不足以保证体检人员服务时间和质量或缺乏保障措施，得3分； 未提供任何说明材料得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5	近三年类似体检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流程	15	体检整体流程设计有清晰的体检流程图及说明，体检有专门分区，得15分； 有较为清晰的体检流程图及说明，流程设计比较合理，能够基本体现体检过程、有体检分区得10分； 无体检流程图，流程设计不合理，无法体现完整的体检过程，无体检分区得5分； 未提供任何说明材料得0分。
	体检场所	10	体检场所交通便利、环境好、卫生、各诊室独立，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说明齐全，得10分； 体检场所交通基本便利、环境基本卫生、各诊室独立，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说明基本齐全，得6分； 体检场所交通不便利、环境较差、不整洁、非独立诊室，提供的体检场所相关材料说明简略，得2分； 响应文件中未体现体检场所的得0分。
	体检数据化平台服务	10	服务商体检数据化平台包含但不限于：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等功能。 服务商体检数据化平台，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等功能丰富齐全，操作便利，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10分； 服务商体检数据化平台，网上预约、体检结果查询等功能，操作较便利，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6分； 服务商体检数据化平台，网上预约操作复杂、体检结果查询等功能有欠缺，得2分； 响应文件中未体现体检数据化平台服务的得0分。

本

整体服务方案	15	<p>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服务要求，内容包括：①服务范围②服务流程③服务时效④健康讲座服务方案及体检报告解读⑤体检报告出具时间及售后服务针对以上每项因素分别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非常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中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中有一定针对性、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服务方案有欠缺、无针对性或响应文件中未体现整体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应急处理	5	<p>应急预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解决措施有力，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解决措施可行得 3 分；</p> <p>应急预案不全面，无针对性，解决措施不可行或响应文件中未体现应急预案的，得 0 分。</p>
医生资源配备情况	5	<p>体检机构体检医生资质情况，提供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体检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含变更注册记录）复印件；</p> <p>体检医师数量满足服务要求，证书齐全的得 5 分；</p> <p>体检医师数量不完全满足服务要求或证书较齐全的得 3 分；</p> <p>体检医师数量不满足服务要求或证书提供不全的得 2 分；</p> <p>响应文件中未体现医生资源配备情况的得 0 分。</p>
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5	<p>体检服务机构现有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包括品牌型号、年检情况等。</p> <p>仪器设备配备充足、齐全，对体检项目针对性强，年检有效得 5 分；</p> <p>仪器设备配备较充足、较齐全，对体检项目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p> <p>仪器设备配备不充足，欠缺针对性，得 2 分；</p> <p>响应文件中未体现仪器设备配备情况的得 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接受进口产品，需标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体检项目										
人数		51	449	2	4	462	4	17	64	
最高限制单价		1500	1100	15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指战员				专职消防员		文职人员		
序号	项目	40岁 以上 男性	40岁 以下 男性	40岁 以上 女性	40岁 以下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体检项目功能简述
1	一般情况	√	√	√	√	√	√	√	√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等指标。体重指数是评估全身肥胖程度的指标之一。
2	血脂4项	√	√	√	√	√	√	√	√	总胆固醇（TC）：血清胆固醇增高与动脉粥样硬化、肾病综合征及严重糖尿病等疾病相关。甘油三酯（TG）：来自脂类及碳水化合物(米饭、面包等谷类)，当数值偏高，则易患动脉硬化、心肌梗塞、肥胖症、脂肪肝等疾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是抗动脉硬化的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增高是血脂中致动脉硬化的基本因素和动脉硬化发生发展的主要危险因素。

3	肾功能 三项	√	√	√	√	√	√	√	√	√	<p>尿素氮 (BUN) : 是肾脏滤过代谢的最终产物, 当肾功能损害时, 体内代谢产物堆积, 此时血清中之尿素氮数值升高。肌酐 (CR) : 是检验肾脏排泄功能的重要指标, 诊断价值优于尿素氮, 不受饮食影响, 但受肌肉容积影响。肌酐增高见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肾功下降。因肾脏有强大的储备能力和代偿能力, 在肾小球受损早期或轻度受损时, 血中尿素氮、肌酐仍可维持在正常水平。</p> <p>一般肾小球滤过率降低50%以上时, 血肌酐浓度才升高。尿酸 (Ua) : 尿酸增高主要见于痛风、高嘌呤食物、代谢综合征及尿酸类肾结石等, 尿酸有助于痛风、肾病、血液病的发现。肾功下降时血尿酸也会偏高。</p>
4	内科检查	√	√	√	√	√	√	√	√	√	<p>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 检查心 (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 (肝、胆、脾脏、肾脏) 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 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p>
5	外科一般检查 (男)	√	√				√		√		<p>包含: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 (男性)。 50岁以下且无结直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 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p>

6	外科一般检查(女)			√	√		√		√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50岁以下且无结肠癌危险因素的健康人群可仅选择此项，其余人群建议增加“肛门指诊”检查。
7	眼科常规检查	√	√	√	√	√	√	√	√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通过裂隙灯仪器检查内眼（瞳孔、角膜、虹膜、晶状体、玻璃体）；通过检眼镜检查观察眼底血管、杯盘比情况。发现或初步排除一些常见眼部疾病（如屈光不正、角膜疾病、白内障等）及高血压、糖尿病、动脉硬化等全身性疾病在眼部的临床线索。
8	耳鼻喉科检查	√	√	√	√	√	√	√	√	通过对听力、耳、鼻、咽等器官的常规器械检查，发现常见疾病。
9	妇科一般检查+宫颈TCT检查			√	√		√		√	首先查看外阴有无皮肤病、水肿、白斑等；其次用器械检查阴道及宫颈：阴道有无出血、溃疡；有无宫颈炎症、宫颈糜烂等；第三是触摸检查子宫大小、形态、位置以及活动度是否正常；第四是检查双侧附件有无肿块及压痛等。宫颈液基超薄细胞检测（TCT）：是目前国内外替代传统宫颈涂片筛查宫颈癌最准确的检测技术，提高了妇女宫颈癌早期诊断率。

10	腹部彩超	√	√	√	√	√	√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检测肝、胆、胰、脾、双肾的外部形态和内部结构变化。用于肝硬化、脂肪肝、胆结石、胆囊息肉、肾结石、肾积水、肾萎缩、脾肿大、胰腺囊肿及上述脏器的肿瘤的辅助诊断。
11	前列腺彩超	√	√			√		√		检测前列腺的形态和结构，用于前列腺增生、前列腺癌及前列腺结石的辅助诊断。
12	女性盆腔彩超			√	√		√		√	经腹壁检查子宫、输卵管和卵巢，用于子宫肌瘤、子宫畸形、子宫脱垂、子宫腺肌病、卵巢肿瘤、卵巢囊肿及输卵管积水的检查手段。需憋尿后检查。
13	颈动脉彩超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颈动脉内膜中层厚度、斑块大小等数据，是评估缺血性脑血管病风险的首要检测方法。
14	甲状腺彩超	√	√	√	√	√	√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甲状腺部位，甲状腺彩色超声是灵敏的检查手段。可用于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囊肿、亚急性或慢性甲状腺炎、甲状腺机能亢进和甲状腺癌的诊断。
15	乳腺彩超			√	√		√		√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双侧乳腺，是育龄女性乳腺癌筛查首选方法。还用于乳腺增生、乳腺囊性肿物、导管内乳头状瘤、纤维腺瘤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16	心电图	√	√	√	√	√	√	√	√	通过记录收缩和舒张过程中的电位变化，可以准确判断心律失常，辅助诊断各种心脏病引起的心房或心室肥大、心肌炎、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及全身疾病引起的心脏病变。
17	经颅多普勒	√		√						是用频谱多普勒方法无创检查颅内外脑血流动力学指标的变化，主要用于动脉硬化、痉挛、血管神经性头痛、脑动脉(颈内动脉系和椎基底动脉系)狭窄、闭塞及颅内动脉畸形等疾病的辅助性诊断。
18	动脉硬化检测	√		√						动脉硬化检测通过检测的脉搏波传导速度 (PWV 或 CAVI) 和踝臂指数 (ABI) 来评估大血管病变。脉搏波传导速度通过检测脉搏沿动脉传导的速度反映全身动脉弹性的变化、是否有动脉硬化及动脉硬化的程度。踝臂指数则通过对比踝部血压与臂部血压的比值，检测周围血管有无钙化、狭窄和闭塞。
19	骨密度	√	√			√		√		骨密度是利用仪器在体外对人体骨骼中的无机盐含量进行测量和定量分析的一种方法，其意义是通过分析骨骼中无机盐含量的多少，来判断骨质疏松的程度，为诊断、治疗及疗效观察提供依据。

20	肝功 7 项	√	√	√	√	√	√	√	<p>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γ-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碱性磷酸酶 (ALP)、胆红素 3 项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 等 7 项。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γ-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最常用于筛检肝脏机能障碍、肝硬化及酒精性肝损害。碱性磷酸酶 (ALP)：肝胆、骨骼及甲状旁腺疾患可升高。胆红素 3 项可以反映肝胆性系疾病及鉴别黄疸类型。</p>
----	--------	---	---	---	---	---	---	---	---

21	肝功11项	√		√						包括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γ-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碱性磷酸酶 (ALP)、胆红素3项 (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蛋白4项 (总蛋白、白蛋白、球蛋白、白蛋白/球蛋白) 等11项。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肝脏、肌肉及心肌损害时升高；γ-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最常用于筛检肝脏机能障碍、肝硬化及酒精性肝损害。碱性磷酸酶 (ALP)：肝胆、骨骼及甲状旁腺疾患可升高。胆红素3项可以反映肝胆性系疾病及鉴别黄疸类型。总蛋白 (TPO)：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白蛋白 (ALB)：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球蛋白 (GLO)：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白蛋白/球蛋白 (A/G)：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22	同型半胱氨酸	√	√			√		√		同型半胱氨酸水平升高是心血管病的独立危险因素。高血压和高同型半胱氨酸血症并存时心血管事件危险明显增加。也是2型糖尿病患者大血管疾病的独立危险因素。
23	空腹血糖	√	√	√	√	√	√	√	√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

24	甲状腺 功能 3 项	√	√	√	√	√	√	√	√	包括 T3、T4、TSH 三项，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传统组合，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25	心肌酶 4 项	√		√						是肌酸激酶 (CK)、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乳酸脱氢酶 (LDH)、羟丁酸脱氢酶 (α-HBDH) 组合。肌酸激酶 (CK)：是诊断心肌梗塞、脑部疾患的重要指标。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该检测对于诊断急性心肌梗塞有特异性。乳酸脱氢酶 (LDH)：可以观察诊断心肌疾病。α-羟丁酸脱氢酶 (α-HBDH)：对诊断心肌疾病和肝病有一定意义。
26	血常规	√	√	√	√	√	√	√	√	通过血常规检查发现血液方面的问题，评价骨髓功能，有助于临床急慢性感染，病毒性疾病的判断；有助于了解有无贫血及贫血分类；有助于出血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27	尿常规	√	√	√	√	√	√	√	√	通过尿常规检查，对泌尿系疾病的诊断、疗效观察及一些全身性疾病的异常表现有重要意义。
28	静脉采 血	√	√	√	√	√	√	√	√	含一次性采血针、真空管

29	13C 呼气试验	√	√	√	√	√	√	√	√	<p>13C 尿素呼气试验是国际上公认的诊断幽门螺杆菌感染最准确的检验方法。以水送服用 13C 标记的尿素试剂,经幽门螺杆菌产生的尿素酶催化,产生 13CO₂,后者入血后,经肺以 13CO₂ 的形式呼出,收集呼出气体,并测量其中的 13C 即可准确查出有无幽门螺杆菌感染。</p> <p>感染幽门螺杆菌是慢性胃炎、胃溃疡发生和反复发作的重要因素,也与胃癌及胃粘膜淋巴瘤(MALT 淋巴瘤)的发病有一定相关性。经 13C-尿素呼气试验检测存在幽门螺杆菌感染并服药清除,有助于上述疾病的根治和预防。有研究证实根除幽门螺杆菌可减少人群 37% 胃癌的发生。</p>
30	C 男性肿瘤 6 项	√	√			√		√		<p>一次同时检测六项肿瘤标志物(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癌抗原 19-9、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癌抗原 125、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对常见恶性肿瘤(原发性肝癌、肺癌、前列腺癌、胰腺癌、胃癌、结直肠癌、乳腺癌、鼻咽癌)初步的筛查和监测,提高了上述肿瘤的检出率。</p>

31	C 女性 肿瘤 6 项			√	√		√		√	一次同时检测六项肿瘤标志物(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癌抗原 19-9、癌抗原 125、癌抗原 15-3、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对常见恶性肿瘤(原发性肝癌、肺癌、胰腺癌、胃癌、结直肠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乳腺癌、鼻咽癌)初步的筛查和监测,提高了上述肿瘤的检出率。
32	螺旋 CT (胸 部) 不 含片	√	√	√	√	√	√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进一步做好支队全体人员卫生防病防疫工作,支队拟开展 2024 年度体检工作。
大兴支队现有需要参加体检人员共 1053 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履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当体检结束并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及合同约定的单价,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 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当年体检费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税务相关规定的等额发票。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支队全体人员卫生防病防疫工作,支队拟开展 2024 年度体检工作。

大兴支队现有需要参加体检人员共 1053 人。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执行采购标的规格参数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验收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应的质量，验收规范。需方安排相关部门及评审小组对成果进行验收，供需双方共同确认并经评审通过后，完成项目验收。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甲方员工_____年度体检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合同：

一、 体检项目

甲方根据本单位需求及人员情况确定体检项目，甲方员工在乙方体检的项目见附件 1，甲方于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晓并认可上述体检项目作为乙方为其员工体检的标准。为使乙方提前做好体检准备工作，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人员名单及时间安排。

二、 体检场所

为使甲方员工体检不受干扰，乙方给甲方人员体检场次安排相对专一，并给与适当引导。

三、 体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四、 体检时间及人数

_____年__月至__月体检_____人，（具体体检时间由甲乙双方届时约定，体检人数依据实际参加体检人员确定）。

五、 体检费用

甲方员工在乙方的体检费用按体检项目和体检人数计算，单价：_____元；结算总价：_____元（体检费用支付以实际人数为准）。

六、 付款方式

当体检结束并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及合同约定的单价，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 对公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当年体检费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税务相关规定的等额发票。

备注：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七、 体检后续服务

- 1、 乙方须按承诺标准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高效的体检服务。乙方须保证甲方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不发生因乙方责任而出现的安全意外事故。乙方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卫生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
- 2、 体检结束后，乙方提供甲方参加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和针对甲方的综合报告书。
- 3、 乙方为甲方体检人员每人提供一份免费早餐。

八、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一方如有违约，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2、 乙方安排甲方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体检延误，其责任由甲方自负。
- 3、 由于乙方问题未能及时并正确评估甲方受检人员体检当时健康状况的，甲乙双方积极协商妥善处理。
- 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体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体检结果、所采集的样本、个人资料等让第三方知晓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争议的问题

双方如果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连同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体检项目

2、执业许可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时代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包号）____（标的名称）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